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3,006,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0,75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48,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48,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48,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8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8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6,4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17%；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8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0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3%。

4.02.候选人：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06,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2%。

4.03.候选人：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0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3%。

4.04.候选人：选举杨元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2,998,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4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170%。

4.02.候选人：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48,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85%。

4.03.候选人：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4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170%。

4.04.候选人：选举杨元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4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8%。

表决结果：包文东先生、朱知国先生、陈飞宏先生、杨元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06,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2%。

5.02.候选人：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2,98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5.03.候选人：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2,98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48,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85%。

5.02.候选人：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2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17%。

5.03.候选人：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2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17%。

表决结果：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32,98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6.02.候选人：选举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32,98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2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17%。

6.02.候选人：选举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2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17%。

表决结果：窦辉先生、张艺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3]0012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开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鲍开宏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鲍开宏先生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鲍开宏先生个人简历

鲍开宏，男，出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目前任公司生产部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鲍开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窦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窦辉，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朱知国先生、陈飞宏先生、杨元杰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黄松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黄松先生、陈飞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松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杨元杰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知国先生、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杨元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元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金洪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312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鑫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zhangxinchang@sino-ge.com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如下：包文东：税前经理包文东 70 万元/年，副总经理朱知国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普世坤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谢天敏 25 万元/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 50 万元/年。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朱知国先生、杨元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后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9,579,232 股、41,079,16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知国，男，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陈飞宏，男，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元杰，男，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3 年 2 月至今在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员、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杨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黄松，男，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在云南省第二监狱工作，任中队长；1996 年至 2002 年，在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合伙人；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14 年 2 月，在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2014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工作，高级合伙人；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普世坤，男，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云南省第三批"云岭学者"，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冶金学会特种冶金分会委员；中共云南省第 10 届党代会党代表。200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分析测试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技术管理部部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普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天敏，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天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洪国，男，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金洪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2,500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春毅，男，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鑫昌，男，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鑫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4:45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5,988,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6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3,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35%；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259,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45,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76,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76,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7,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9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1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钟益鸣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24	36 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475,800	17.07%	1.26%	否	2023-2-24	36 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9,475,800	107.16%	7.9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94,653,989	0	48.89%	12.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44,653,989	17,540,167	58.07%	19.21%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50,8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53,365,628	997.05%	73.48%
合计	249,092,583	33.08%	604,246,363	242.58%	80.2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